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6年11月25日15:00在公司319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11月15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唐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本次监事会会议经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注册地址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及实际情况需要，对《公司章程》的修订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合资成立安徽科锐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合资成立安徽科锐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

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时，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董事已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构，建立和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中层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法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所述的下列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相关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公示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监事会将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及时披露对激励对象的核查说明。

《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